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终止挂牌决定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悦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862 号），决定内容如下：

“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9 年年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

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你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我司对你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中悦’。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复牌，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终止挂牌。股票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其进行特殊标识，证券代码仍为“834772”，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中悦”，交易方式不变。公司应当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主办券商提示

因公司生产经营停滞，未安排人员对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无法及时、准确地获知所需披露的相关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诉讼情况等，主办券商督导工作开展困难，无法督促公司积极与股东进行洽谈，充分了解股东的诉求，听取股东的建议，并采取措施争取使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和终止挂牌时间等重要信息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如投资者对公司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督导员：崔海芬

联系电话：021-23154039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862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